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郑志东、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泳絮、余惠华、陈欣鑫、沈锦坤、梁继专11名股东合计持有的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 定。 特此说明。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